

# 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-Scope 3 C14

V 1.0



#### C14「特許經營」的認列原則

- · 盤查邊界:在盤查當年度由報告公司的特許經銷商,在特許經營期間發生的 Scope 1 和Scope 2 排放(例如來自能源使用的排放)
- · 若已經被計入公司本身的Scope1與Scope2,應避免重覆計算。
- 製造或建設特許經營權相關的生命週期排放,為Optional的項目,公司可視情況 列入計算





### C14「特許經營」的數據蒐集與計算方法

計算方法	活動數據蒐集	計算公式
特許經營特定法	蒐集每個特許經銷商的: • Scope 1 和Scope 2 碳排放數據,或特定燃料和能源使用數據、和逸散排放數據	Scope 1 和Scope 2 排放數據加總
平均數據法	1. 建築物的面積,或建築物的數量 2. 建築類型的平均碳排放係數(KgCO2e/m2/年) 或(KgCO2e/資產種類/年)	1. 樓地板面積(m²)*建築類型的平均排放係數(KgCO2e/m²/年) 2. 資產數量*每種資產類型的平均排放係數(KgCO2e/資產種類/年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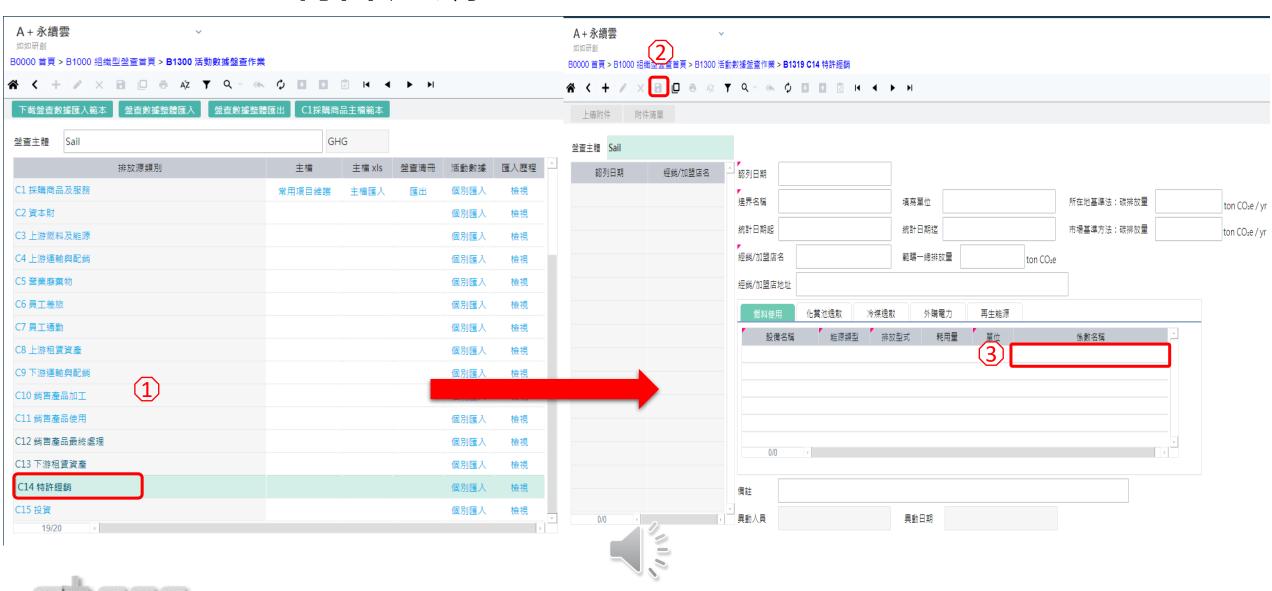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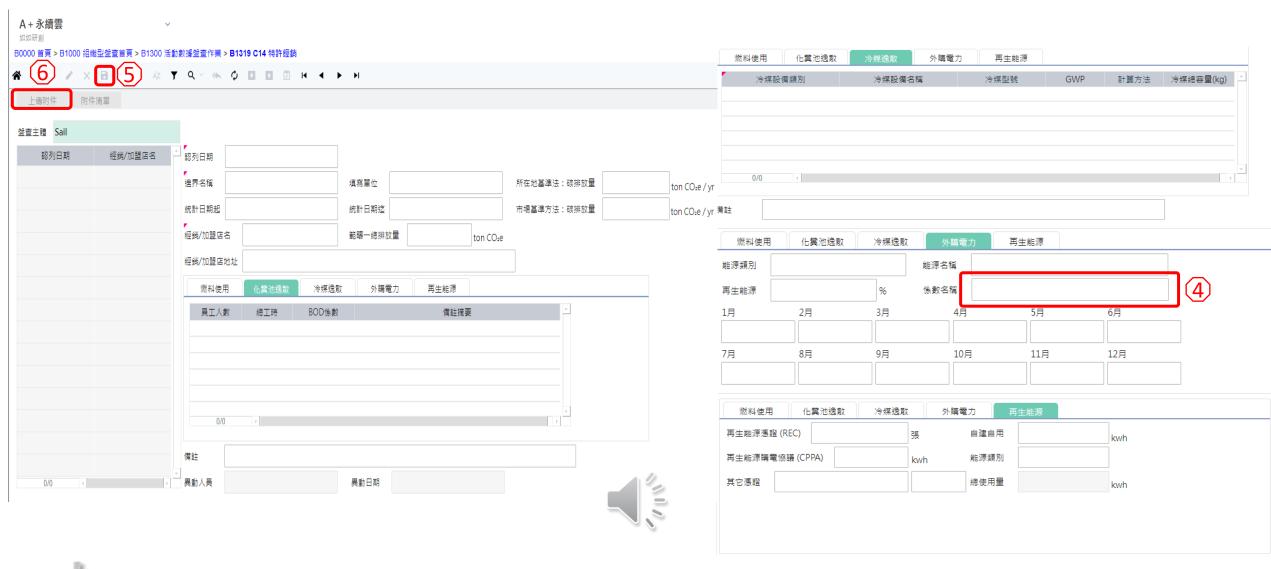
## 系統操作教學



### B1319 C14 特許經銷



### B1319 C14 特許經銷





### Thank you

